

##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吳教務長宗芳

記錄：蔡秀娟

出 席：吳教務長宗芳、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蜀光(請假)、楊館長新章(請假)、潘研發長欣泰、童主任士恒、紀主任振清、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請假)、耿院長紹勛、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請假)、翁主任群儀、李主任京保、李主任淑如(請假)、周主任伯翰、蔡主任宗秀(請假)、劉主任信賢、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明憲、吳所毓麒(請假)、莊主任琇惠、余主任進忠、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翁主任孟嘉(請假)、謝主任永堂、殷主任凱堂、學生會代理會長宋承紘同學、學生議會代理議長葉駿甫同學。

列 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賴組長志強、郭組長錕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更正共 2 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流程完成成績修正。
二、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三、有關本校課程分流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	辦法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管理學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請金融管理學系週知學生知悉。
二、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表單乙案，提請備查。	管理學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請資訊管理學系週知學生知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增「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2 月 17 日教學發展中心主持之本校學生修習跨院選修課程抵免通識學分推動會議決議：為拓展學生知識廣度、學習不同於專業領域之課程、發展全人教育，推動學生修習跨院選修課程可抵免為通識學分，並請通識中心同意修正相關法規。
- 二、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5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配合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新增第五之一條：跨院選修抵免通識學分規定。
- 三、檢附本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p.22)。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增「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第六之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2 月 17 日教學發展中心主持之本校學生修習跨院選修課程抵免通識學分推動會議決議：為拓展學生知識廣度、學習不同於專業領域之課程、發展全人教育，推動學生修習跨院選修課程可抵免為通識學分，並請通識中心同意修正相關法規。
- 二、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5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配合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新增第六之一條：跨院選修抵免通識學分規定。
- 三、檢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pp.24)。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已修正第四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 A 級與 B 級；配合修正第三條，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27)。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通識中心 105 年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新增第二項，規定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上限。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p.29）。

三、檢附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歷年轉系轉入名額統計表供參（詳如附件四 -1pp.31）。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條文修正為「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因素退學規定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檢附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因素退學規定比較表（詳如附件五 pp.33）。

三、為促進學生學習動機，建議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修正為「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擬 辦：討論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學則修正，完成修正之法定程序後施行。

決 議：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學深耕計畫，開展本校創新教學先例，爰擬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乙份（詳如附件六 pp.34）。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學深耕計畫等校級計畫，增加開課彈性，爰擬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

二、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七 pp.36）。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撤案。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案，明確規範每學期有二科以上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分之教師輔導機制之依據，並完善相應教師輔導流程，爰修正本辦法。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pp.44）。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案係明確依教務處安排參與教師傳習團隊之學習者範圍（第四條），同時完善相應之教師輔導流程（第七條），爰修正本辦法。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pp.46）。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陳佳妍老師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乙份（詳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工學院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本校 105 學年度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為本校「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延續性計畫」分項計畫 6-1 項下關鍵質量化指標。其目的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式，以深化學生學習效果。爰上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說明表（詳如附件十一 pp.49）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院/西語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條文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本案經西語系系務會議、人文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pp.55）。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院/西語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西語系系務會議、人文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pp.5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院/東語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東語系系務會議、人文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 pp.6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財法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 12 之決議修正。

二、本案經財法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 pp.64)。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 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財法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案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6 年 5 月 17 日法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pp.66)。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 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亞太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亞太系 10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 pp.71)。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 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亞太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106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亞太系 10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 pp.7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主要修訂本辦法之第三條和第六條條文，有關委員會人數和種類。本案經應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 pp.7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應數系自 107 學年起碩士班將新增「數據科學組」。本案經應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條文草案(詳如附二十 pp.78)。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 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法規名稱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照校級法源修改。本案經應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法規名稱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一 pp.79)。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 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物系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第五條條文修訂乙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本案經應物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理學院 105 學年度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二 pp.81)。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 議：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期間為106年6月19日（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10日（星期一）止，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所屬授課老師依限登錄學生學期成績。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各系所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統計如下表（合計63位），本處業於106年3月8日通知各系所、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僑外組）協助關懷，另已電話及郵件通知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事宜，惠請各系所及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關懷相關學生，以利完成畢業門檻順利畢業（修業年限屆滿無法畢業會被退學處分）。

學制	學院	系所	修業年限 屆滿人數
日間學制 大學部	法學院	政治法律學系	1
	管理 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金融管理學系	1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生命科學系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小計（一）		
二年制在職 專班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1
	小計（二）		
碩士班（含產 業碩士專班）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建築學系	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8
		政治法律學系	7
		財經法律學系	2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2

	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產業碩士專班）	4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小計（三）			31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建築學系	7
	法學院	法律學系	7
		政治法律學系	1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1
小計（四）			21
合計			63

三、106學年度轉系所組申請結果業於106年3月29日公告，共有44件申請案，36件同意轉系，8件不同意，同意轉系結果統計如下表：

同意轉入學系		同意轉入人數	原就讀學系
人文社會科	西洋語文學系	4	運健休（1）、法律（1）、應經（1）、應數（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創意設計組	1	東語（韓語）（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建築組	1	創建（創建）（1）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2	運健休（2）
	小計（一）	8	

學 院			
法 學 院	政治法律學系	1	東語(越語)(1)
	財經法律學系	3	西語(1)、運健休(1)、政 法(1)
	小計(二)	4	
管 理 學 院	金融管理學系	2	西語(1)、運健休(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亞太(工管)(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	1	亞太(企管)(1)
	資訊管理學系	3	運健休(1)、亞太(工管)(1)、 生科(1)
	小計(三)	7	
理 學 院	應用數學系	2	運健休(1)、應物(1)
	應用化學系	4	應物(4)
	應用物理學系	1	應數(1)
	小計(四)	7	
工 學 院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	應數(1)、生科(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6	生科(1)、應物(3)、土環 (2)
	資訊工程學系	2	應數(1)、生科(1)
	小計(五)	10	
合計		36	

### 【課務組】

- 一、本處與理學院試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輔導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輔導選課共計 36 人，其中 6 人辦理休、退學，餘 30 人不及格學分數比率為 59.87%。經過選課輔導後，此 30 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學分數比率進步為 22.45%，其

中 1 人連續二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遭退學處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共計 44 人，經本處會簽理學院，將持續辦理輔導選課。

二、本處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截止，目前並無學生提出申請。

三、本校大一暑期先修課程業經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同意協助開設基礎微積分、基礎物理課程，簡章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上網公告。

四、本校歷年全英語課程統計如下：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合計			
學年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語學生數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語學生數	全英語課程數	全校開課數	全英語課程比例	修習全英語學生數
97	37	1159	3.19%	1068	47	1134	4.14%	1340	84	2293	3.66%	2408
98	43	1235	3.48%	1546	52	1229	4.23%	1692	95	2464	3.86%	3238
99	39	1282	3.04%	1280	42	1236	3.40%	1362	81	2518	3.22%	2642
100	59	1280	4.61%	1746	52	1278	4.07%	1321	111	2558	4.34%	3067
101	57	1331	4.28%	1346	56	1198	4.67%	1445	113	2529	4.47%	2791
102	59	1244	4.74%	1416	54	1239	4.36%	1368	113	2483	4.55%	2784
103	62	1269	4.89%	1602	53	1248	4.25%	1182	115	2517	4.57%	2784
104	66	1206	5.47%	1786	68	1209	5.62%	1700	134	2415	5.55%	3486
105	83	1235	6.72%	2098	63	1198	5.26%	1555	146	2433	6.00%	3653

五、本校辦理 106 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有關校外實習課程 KPI 指標如下：

- 推動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8 系

- 大學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率：30%

惟本校執行本項計畫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與上開設定指標達成率差距頗大：

- 推動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3 系
- 大學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率：16.5%

105 學年度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資料如下，敬請各系所未來協助多開課程，嘉惠學生。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 老師	修課 人數
105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業界實習(A)	2	必修	曾梓峰	16
105	1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業界實習(B)	2	必修	王政弘	28
105	1	政治法律學系	業界實習	2	選修	賴恆盈	3
105	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暑)	3	選修	李亭林	9
105	1	金融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實習	3	選修	余歆儀	9
105	1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Ⅲ	3	選修	王凱	1
105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二)	3	選修	謝永堂	11
小計		6 系	7 門課				77 人
105	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產業實習	3	必修	張志成	55
105	2	法律學系	校外實習	2	選修	謝志鵬	2
105	2	政治法律學系	業界實習	2	選修	李淑如	6
105	2	財經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實習(三)	2	選修	周伯翰	4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老師	修課人數
105	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秋)	9	選修	劉信賢	2
105	2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實習 I	9	選修	楊書成	4
105	2	應用化學系	業界實習 2	9	選修	鄭秀英	5
105	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2)	9	選修	吳明淔	1
105	2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三)	9	選修	楊證富	6
105	2	電機工程學系	業界實習(二)	9	選修	陳春僥	1
小計		10 系	10 門課				86 人

六、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依規定辦理。

### 【品保組】

#### 壹、【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刻正辦理 105 學年度「優秀 TA 暨 TA 成長社群遴選」作業，歡迎各院系所推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參與遴選。

#### 貳、【教師教學服務相關】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表示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未來本校將進行各項學習情形資料統計分析後提供給各院系所進行教學改進參考，並依本校學習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進行相關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參、【計畫申請相關】

一、課程精進計畫刻正辦理徵件項目如下，歡迎踴躍申請。

(依來函本校時間順序排列)：

項次	徵件名稱	徵件截止日
----	------	-------



1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106 年 5 月 31 日
2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106 年 5 月 31 日
3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大專校院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	106 年 5 月 22 日
4	教育部補助「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106 年 6 月 5 日

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校內計畫徵件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優先送曾梓峰教授「大樹河谷莊園新鄉村經濟行動計畫」、鍾宜璋主任「艦艇聯航計畫—永安工業區傳產加值計畫」兩件計畫，刻正辦理計畫撰寫，預定於 5 月 31 日送件。

三、另提供本校目前辦理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情形如下表：

(計畫執行完畢者不再列表)

學年	學期	執行單位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執行期間
105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翁群儀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2017 兒童木作藝術創意體驗活動計畫」	320,800	106.4.1-106.6.20
105	1	--	行政副校長室	連興隆 曾梓峰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Kaohsiung City LabX+ for Smart Living	4,700,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補助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1,600,000	105.12.1-107.2.28
105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漢威 郭英峰 楊新章 丁一賢 楊書成 林杏子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王凱 趙建雄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郭錦福 余亞儒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 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 慧掛號信件簽收系統	375,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 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雲 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 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105	1	理學院	應用物理 學系	馮世維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 理課程發展計畫：學術 倫理與研究倫理	120,000	106.2.1.-106.8.31
105	1	人文社會科 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莊寶鵬 陳志文 顏淑娟 賴怡秀 曾梓峰 廖硃岑 陶幼慧 李亭林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 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 培育計畫:重塑高雄蚵寮 漁村聚落綠色海洋人文 地景	3,600,000	106.2.1-107.1.31
105	1	--	推廣教育 中心	紀振清 蔡穎義 傅鈺雯	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大 學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 育 跨校學分學程計畫	4,000,0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科 學院	西洋語文 學系	賴怡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 語課程預修專班-韓語初 階班、越語初階班	273,6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科 學院	西洋語文 學系	傅鈺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性 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 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當代文化理論：性別與 酷兒理論專題	109,500	105.8.1-106.7.31

104	2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陳月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性別與法律的對話	157,5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900,0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國立高雄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900,000	105.5.18-106.8.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	王學亮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泰語磨課師課程)	1000,000	105.5.1-107.12.31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學院	王學亮 莊寶鵬	教育部「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泰國)」	2560,000	105.8.1-108.7.31 (3 年期計畫)

## 【招生組】

###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 (一) 近日業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4 月 5 日、4 月 13 日、4 月 21 日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 4 次會議。主要針對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面試、碩專班等相關考試放榜及簡章等事宜，進行討論。
- (二) 106 學年度大學部暑假轉學考試簡章已置於招生網頁，除部分系所外，均設置高雄考區與臺北考區。請各學系協助宣導，報名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考試時間為 7 月 5 日。

### 二、辦理 106 年度招生宣傳計畫

- (一) 本處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之「招生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並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合作，預定於 106 年 5 月中旬起，辦理「106 年招生影片創作暨主題式微電影競賽暨聯合影展活動」。將透過補助院系所製作費方式，從學生角度拍攝招生宣傳片。預定於 12 月辦理微電影競賽及影展。相關計畫書與經費將於奉核後，儘速函知各院。

### 三、辦理 105-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106 學年度碩專班報考人數為 208 名。業於 106 年 4 月 15 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試或筆試，並於 4 月 28 日放榜。

- (二) 106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招生名額 423 名，報名人次為 1,136 名，於 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前分五天面試完竣，並分三梯次放榜。分發結果預定於 106 年 5 月 9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

#### 四、規劃 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及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員額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總量提報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其中與歷年差異處及特別提醒各校之處為：

1. 不宜再增設或人力供需已均衡系所，今年將嚴格控管招生人數，不得高於 106 學年度員額：法律相關學士班、觀光、休閒、旅遊類、金融類。

2. 大學部多元入學：

(1) 繁星推薦：各校至少提供 15%；個人申請：不得超過 45%。

(2) 四技二專：國立大學全校應提供 1-6 名額，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員額。

(3) 原住民外加：日間學制以總招生名額 10%，夜間學制為 2% 為限（不含原住民專班）。

3. 碩士班：日間學制甄試名額，可調至 60% 為限。夜間學制校外上課者，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且總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1/2。

4. 教育部現階段係針對「博士班」進行員額調控與寄存政策。未來將擴及「碩士班」、「學士班」。請學校及早因應。

- (二) 博士班員額配撥：本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召開「107 學年度博士班員額分配會議」。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為 7 名，招生系所分別為法學院 3 名、電機系 2 名、應數系 2 名。

- (三) 碩士班、碩專班及大學部招生員額：

1.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員額調整：

(1) 為提升本校招生員額調整彈性及註冊率，本年度碩士班與碩專班之員額配撥，試辦「自願投資型」及「擬接受投資型」選項，並經校長指示，為鼓勵系所踴躍參與，所投資之員額”完成註冊與繳費”後，釋出員額之系所可獲得學校 1 年 10,000 元/員之業務費補助。經調查，本年度共有 4 系，釋出 8 個員額。惟「擬接受投資」共有 7 系所，提出 23 名員額需求。

(2) 本校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並由莊副校長主持，完成碩士班與碩專班之招生員額。另未來本校修正「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時，「調整型」員額計算，將由現行「註冊率」，朝向以「缺額數」為優先考量之方向辦理。

2. 請各系所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並參考歷年註冊率、錄取率、碩博士甄試生可提前入學就讀等項（依本校最新部核定之修正學則，可提前於前一學期入學就讀），規劃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員額及入學管道人數，並於 5 月 16 日（星期二）回覆本處，俾利提報相關會議討論。

（四）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陸生員額

1.大學部：

- （1）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為 5 名，但因有 2 名缺額（土環系、運健休學系），將納入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辦理，並由創建系建築組、資工系進行招生。
- （2）106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為 3 名，招生系所分別為創建系（建築組）、資工系、法律系。

2.碩士班：可招收 2 名，分別為金管系、資工系。

3.博士班：法學院可招收 2 名。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第五之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條；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106年1月5日發布。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新增第五之一條；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二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五之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培育博雅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需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 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跨系選修所採認通識學分，依各入學年度之規定。	
	第三條 「共同必修」包括下列課程，其課程開設與修習規定另定之： 一、「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 二、「中文」4學分。 三、「體育」4學期0學分。 四、「服務學習培養」2學期0學分，其中1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 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惟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以第二外語補足該學分，9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	
	第四條 「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養」、「倫理素養」等6向度，每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向度中有 2 至 4 門課程。100 學年度(含)以前，核心通識課程每門課程為 2 學分。101 學年度起，每門課程為 3 學分。</p> <p>各學系排除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向度，學生在餘下 5 個向度中自由選擇 4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p>	
	<p>第五條 「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3 向度，各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最少修習 6 學分，餘下學分可自由選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之課程。</p>	
<p>第五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非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指各向度，至多承認 6 學分。</p>		<p>新增跨院選修抵免通識學分規定</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另開設「興趣選修」課程，惟不計入通識學分，經學系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

第六之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8、9 條，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8、9 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 7、8、9 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8、9 條及附錄 1，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新增第六之一條；；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六之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課程認定： 一、相同課名之課程，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 二、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 ABC…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	
	第三條 共同必修： 一、大學中文：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必修大學中文課程 4 學分；96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無必修大學中文 4 學分之規範，惟選修後可採認為博雅通識(進階通識)人文類之學分。 二、英語會話與閱讀：修滿 4 學分。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惟 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仍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之規定。 三、體育課程：修習通過大一、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辦理。 四、服務學習培養：修習通過 2 學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培養或服務。	
	第四條 核心通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96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無核心通識選修之規定；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p> <p>二、98 學年度以前，核心通識分類方式為 6 子類；99 學年度以後，核心通識分類方式改為 6 向度。6 子類與 6 向度之間的課程依<a href="#">附錄 1</a>之對照表規定可互通修習。</p> <p>三、99 學年度前已調整為博雅通識之核心課程，仍得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p> <p>四、99 學年度前修習過之博雅通識課程，因調整後列入核心通識之課程，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p> <p>五、99 學年度前已修過核心課程之子類，因調整後改列為免修之向度，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p> <p>六、100 學年度以前，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2 學分。101 學年度起，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3 學分。</p> <p>七、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核心通識應排除各學系免修之向度，並在餘下 5 向度中自行選擇 4 向度(含)以上各 1 門課程，共至少 4 門課程。</p> <p>八、免修向度：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適用任一學年度之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分類)表，請參閱<a href="#">附錄 2</a>。</p>	
	<p>第五條 博雅通識：</p> <p>一、99 學年度由「進階通識」更改為「博雅通識」</p> <p>二、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第六條 跨系選修：可至他系選修本系未曾開設之課程，並由系上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96 學年度入學者至多承認 6 學分；97 及 98 學年度入者至多承認 4 學分；99 學年度起取消跨系選修一類。</p>	
<p>第六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非屬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所指各向度，至多承認 6 學分。</p>		<p>新增跨院選修抵免通識學分規定</p>
	<p>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訂之。</p>	
	<p>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p> <p>一、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需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p> <p>二、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4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3年5月23日本校第1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103年6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106年5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第八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以舉辦會考該學期修習「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之學生皆須參加為原則，無需另行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其他學生得自由報名繳費參加會考。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實施。  會考方式比照多益(TOEIC)試題，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部分，總分達 <u>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標準</u> ，即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會考之辦理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會考實施計畫」訂之。	第三條 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實施。  會考方式比照多益(TOEIC)試題，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部分，總分達590分，即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會考之辦理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會考實施計畫」訂之。	因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已修正畢業資格標準。
	第四條 因辦理會考所收取之報名費用，由本中心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統籌運用，並列專帳管理。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未修正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	--

## 附件四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四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請修正為「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條第三項。
- 三、請教務處在調查各系所轉系所標準時，計算各系所轉入名額上限，通知各系所確定轉系所之轉入名額與轉系所標準一併公告。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9 年 11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07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0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1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	一、為規範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新增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上限</u> 。

<p><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u></p> <p>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p>	<p>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編入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轉入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組）、所、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一、休學期間。</p> <p>二、已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p>	<p>未修正。</p>

	<p>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p> <p>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應於核准轉入學年開始前（每年<u>4月15日</u>前）放棄轉系（組）、所、學位學程。</p>	未修正。
	<p>第七條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於轉入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四-1

國立高雄大學日間學制大學部歷年轉系轉入名額（轉入大二班級）統計表

學系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核定名額	轉入名額	轉入名額佔核定名額比例 (%)	核定名額	轉入名額	轉入名額佔核定名額比例 (%)	核定名額	轉入名額	轉入名額佔核定名額比例 (%)
西語	44	0	0	42	0	0	44	2	4.55
運健休	60	0	0	60	3	5.00	60	0	0
創建	50	1	2.00	50	0	0	0	0	--
創建-創	0	0	--	0	0	--	35	1	2.86
創建-建	0	0	--	0	0	--	15	1	6.67
東語-日	15	1	6.67	15	1	6.67	15	0	0
東語-韓	15	2	13.33	15	1	6.67	15	2	13.33
東語-越	13	0	0	13	0	0	13	0	0
運競	45	0	0	45	0	0	45	0	0
法律	53	0	0	53	0	0	53	0	0
政法	52	0	0	52	3	5.77	52	0	0
財法	40	1	2.50	38	2	5.26	36	3	8.33
應經	55	2	3.64	55	1	1.82	55	0	0
亞太-企	30	0	0	30	0	0	30	0	0
亞太-工	30	1	3.33	30	0	0	30	1	3.33
金融	44	5	11.36	44	0	0	44	1	2.27
資管	44	0	0	44	0	0	44	3	6.82
應數	56	0	0	58	0	0	56	2	3.57
應化	46	0	0	46	2	4.35	50	4	8.00
生科	50	0	0	50	0	0	50	0	0
應物	50	0	0	50	0	0	50	1	2.00
電機	100	0	0	102	0	0	100	0	0
土環	54	0	0	54	1	1.85	54	2	3.70
化材	41	3	7.32	41	2	4.88	41	5	12.20
資工	40	2	5.00	40	0	0	40	2	5.00



國立高雄大學日間學制大學部歷年轉系轉入名額（轉入大三班級）統計表

學系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核定名額	轉入名額	轉入名額佔核定名額比例 (%)	核定名額	轉入名額	轉入名額佔核定名額比例 (%)	核定名額	轉入名額	轉入名額佔核定名額比例 (%)
西語	50	0	0	44	0	0	42	2	4.76
運健休	60	0	0	60	0	0	60	0	0
創建	50	0	0	50	0	0	50	0	0
創建-創	0	0	0	0	0	0	0	0	0
創建-建	0	0	0	0	0	0	0	0	0
東語-日	17	0	0	15	0	0	15	0	0
東語-韓	13	0	0	15	0	0	15	0	0
東語-越	13	0	0	13	0	0	13	0	0
運競	45	0	0	45	0	0	45	0	0
法律	53	0	0	53	0	0	53	0	0
政法	52	1	1.92	52	0	0	52	1	1.92
財法	40	0	0	40	0	0	38	0	0
應經	55	0	0	55	0	0	55	0	0
亞太-企	30	1	3.33	30	0	0	30	1	3.33
亞太-工	30	0	0	30	0	0	30	0	0
金融	44	1	2.27	44	2	4.55	44	1	2.27
資管	44	0	0	44	0	0	44	0	0
應數	50	0	0	56	0	0	58	0	0
應化	46	1	2.17	46	0	0	46	0	0
生科	50	0	0	50	0	0	50	0	0
應物	50	0	0	50	0	0	50	0	0
電機	100	0	0	100	0	0	102	0	0
土環	54	0	0	54	0	0	54	0	0
化材	41	0	0	41	0	0	41	1	2.44
資工	40	0	0	40	0	0	40	0	0

## 附件五

### 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因素退學規定比較表

校名	一般生					僑生、外國學生、陸生、原住民外加及其他外加名額						
	1/2+1/3	累計 2 次 1/2	連續 1/2	累計 3 次 1/2	取消	2/3+1/2	累計 2 次 2/3	累計 3 次 2/3	累計 3 次 1/2	連續 1/2	連續 2/3	取消
台大	●					●						
成大		●				●						
清華		●										●
交大			●	●				●			●	
政大			●	●				●			●	
中央		●					●					
中興		●					●					
中正				●				●				
中山				●				●				
暨大		●							●			
台北		●					●					
嘉大			●								●	
宜蘭			●	●							●	
台南		●					●					
台東			●								●	
彰師大			●								●	
國北師		●				●						
台師大					●							●
東華*					●							●
高大			●							●		

註：\*東華大學自 103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成績退學制度，惟學生學習成效有下滑情形，因此目前正考量自 106 學年度起恢復學業成績退學制度。

## 附件六

###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
二、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微學分課程進行方式。
四、教授本校微學分課程應符本校專、兼任教師資格，且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每學期以授課2至8小時為限。	微學分教師資格及授課時數限制。
五、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微學分課程成績及教學意見調查規定。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應達10人以上。	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一）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二）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	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
八、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為避免微學分課程小數點之學分數影響選課，修習學分數之小數點於選課規定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九、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列計於本校通識教育之博雅通識學分，至多得採計2學分。	微學分課程採認通識教育課程規定。
十、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 （二）本校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微學分課程鐘點費計算規定。
十一、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支應。	微學分課程經費補助來源。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試行要點之法定程序。

##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 四、教授本校微學分課程應符本校專、兼任教師資格，且每名教師開授微學分課程每學期以授課2至8小時為限。
- 五、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應達10人以上。
-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 (三)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 (四)課程學分以0.1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0.1學分，至多以0.9學分採計。
- 八、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 九、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列計於本校通識教育之博雅通識學分，至多得採計2學分。
- 十、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 (三)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
  - (四)本校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 十一、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未修正。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p>	<p>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u>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u></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五、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p>	<p>為增加開課彈性，爰擬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p>	<p>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六、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七、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校外實習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校外實習課程。</p> <p>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p>	<p>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1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5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6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2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12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12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1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5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6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2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12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12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p>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p>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附件八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之修正，使每學期有二科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分之教師，連結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師輔導。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	未修正
第三條 第一項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 第二項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試教 <b>程序</b> 改善之。 第三項 連續 <b>二</b>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 <b>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b> 第四項 <b>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b>	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輔導、試教機制改善之。 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 (1)修正第三項以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相配合； (2)修正第四項，明確教師輔導機制之規範依據，連結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p>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p> <p>一、教務長。</p> <p>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p> <p>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p> <p>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每任聘期一年。</p> <p>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p> <p>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未修正
	<p>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p>	未修正
	<p>第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輔導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p>	未修正
	<p>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p>	未修正
	<p>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附件九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明確應依教務處安排，參與教師傳習團隊之「學習者」範圍(第四條)，同時完善相應之教師輔導流程(第七條)。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本校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精進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每一傳習團隊由一位「傳承者(Mentor)」及至多三位「學習者(Mentee)」組成。	未修正
	第三條 傳承者(Mentor)須符合以下條件為優先: 一、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 二、本校專任教授(含合聘教授)或本校退休教授。 三、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校級「優良導師獎」或「傑出研究教授獎」之專任教師。 四、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	未修正
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為：	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為：	說明：

<p>一、到校任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或願意主動精進學習之同儕專任教師，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進行精進學習。</p> <p>二、<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教師評鑑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u>，由教務處安排參加一年傳習團隊。</p>	<p>一、到校任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或願意主動精進學習之同儕專任教師，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進行精進學習。</p> <p>二、教師評量結果未通過之專任教師，由教務處安排參加一年傳習團隊。</p>	<p>第二款依據(1)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與(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明確第二類之學習者範圍，即由教務處安排傳習團隊者。</p>
	<p>第五條 傳習團隊之組成每學期辦理一次組隊活動，受理學習者之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實施。學習者可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自行選定傳承者，或由教務處代為媒合適當人選。</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期間為期一年，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隔年八月，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活動為原則。</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第一項學習者為新進教師或同儕教師，活動內容可依學習者需求自行訂定，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經驗為主軸。</p> <p><u>第二項學習者為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教師評鑑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u>，需</p>	<p>第七條 學習者為新進教師或同儕教師，活動內容可依學習者需求自行訂定，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經驗為主軸。學習者於傳習團隊之期初及期末活動期間，應至微型教室進行各至少一次之試教、錄影，並與傳承者就影帶進行討論。</p> <p>學習者若為教師評量未通過教師，則需依據</p>	<p>說明：</p> <p>本條第二項明確化第四條所指第二類學習者教師輔導機制之流程，由其自行製定改善計畫，包含之內容，並由教務處配合製定表格。</p>



<p>依據<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評鑑結果</u>，擬定自我改善計畫<u>送教務處</u>。改善計畫可包括與<u>系(所)、院主管面談、與教務長面談、參加</u>專題講座、教學觀摩、參訪、與其他教師之互動交流等。<u>教務處應製造表格供學習者填寫、紀錄活動內容後，由參加或主辦該活動之人員簽名後交回教務處存查。</u></p>	<p>教師評量結果所擬定之自我改善計畫內容為主軸。活動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專題講座、教學觀摩、參訪、定期互動交流等。</p>	
	<p>第八條 傳習團隊活動由傳承者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存查，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為使傳習團隊活動順利進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伍千元為上限，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檢據核銷，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106 年 月 日第 次教務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為鼓勵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厚實課程訓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學習與認知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特訂本要點。</p>	<p>立法宗旨。</p>
<p>二、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在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p>	<p>說明深碗課程之定義。</p>
<p>三、開課內涵</p> <p>(一)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份量、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展現自信及表達能力，以深化學習效果。</p> <p>(二)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p> <p>(三)所增加之每 1 學分，1 學分以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不限制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完成授課，可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p> <p>(四)本課程得由 2 位以上不同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全程參與共時授課。</p> <p>(五)開課學分數以 2 至 5 學分為範圍。開課形式可採單科或兩科(含)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原則。</p> <p>1.單科係指在原訂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可搭配課外研討、實作等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之額外學習活動時數，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併計入原課程時數與學分數。</p> <p>2.兩科為群組課程係指除原本課程外，搭配增開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及學分數之選修課程。</p>	<p>明訂深碗課程之課程種類、開課學分數、授課時間。</p>
<p>四、試辦範圍：開設於日間學士班大二以上之專業課程，全校試辦共 20 門課。</p>	<p>明訂深碗課程試辦範圍。</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申請教師應填妥計畫書(如附件)，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p> <p>(二)教學發展中心整合外審意見及排序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評定補助案件，申請教師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教學發展中心，通過後始得開課，申請教師與教務處須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註明「本課程為深碗課程」。</p> <p>(三)已獲校內其他課程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明訂課程之申請及審查程序。</p>

<p>六、獲補助課程應配合事項</p> <p>(一)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p> <p>(二)本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或舉辦高峰論壇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p> <p>(三)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p> <p>(四)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深碗課程成果座談會。</p>	<p>明訂獲補助課程應配合事項</p>
<p>七、獎補助與核銷</p> <p>(一)深碗課程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授課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鐘點費。</p> <p>(二)補助額度：每學期每門課補助以 3 萬元為原則，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及每年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而定。</p> <p>(三)補助項目：包含教學助理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講座鐘點費、講者交通費及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其中每門課程得配置數名學習型教學助理，每人每月最高支給 5,000 元，共計支給 4 個月，教師得依課程規劃分配教學助理費用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支給 1,200 元。課程如有安排協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所需經費得視個案申請額外補助。</p> <p>(四)核銷方式：凡與課程相關費用，需檢據核銷，並於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業務費核銷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p> <p>(五)獎勵方式：深碗課程成果報告書經考核通過者，得列為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加分項目。</p>	<p>明訂課程經費額度、補助項目、核銷方式及授課教師獎勵方式。</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延續性計畫」相關經費支應。</p>	<p>說明計畫執行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自核定後實施，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期間。</p>

# 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補助經費表

開課學期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兩科：原課程名稱： 新增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如有共時授課教師，請備註「共時授課」)	
課程時間	(1 學分以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請註明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授課)	學分數 (如為兩科，請列出原課程及新增課程之學分數)	
上課地點	課程是否有規劃至學校教室以外地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目標			
授課形式			
議題導向	如:機器人製作等 30 字內說明		
教學重點	請協助列點說明本課程希望學生能夠解決哪些問題，可以列整門課希望解決的大問題或每週問題。例如機器人如何執行同時定位與建圖任務？		
課程整體規劃與設計			
具體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式
例如：引導學生課前找資料/主動搜尋課程資料、引導提問	例如： 1. 課前提供討論題綱或時事、趨勢相關議題，透過 FB 等其他管道或方式，課前請所有學生回覆是否完成，利用同儕壓力幫助學生學習。 2. 事先預錄教學影片，請學生課前觀看，課中討論。		例如：工作進度報告或學習單
例如：引導學生問問題、回應、與人討論問題	例如：課前提供學生與課程相關的文章，並請學生事先準備問題，帶到課堂請問同學。		例如：以提問、回答問題次數或對教材掌握度作為計算平日成績之依據。
例如：引導學生有效學習、增加學習動機	例如：課前教學生怎麼設計情境式題目，讓學生設計作業題目，考其他同學，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也讓學生為了設計好題目受到肯定，增加學習動機。		例如：同儕評量
例如：問題解	例如：針對特定議題分組設計開發系統或提出解決方案與		例如：工作進度報告、

決導向的自 我學習	實作	階段成果分享、參加電 梯簡報或其他競賽		
例如：學習團 隊合作	例如：系統開發實作、小組討論（要說明小組分組方式、 教師的角色）	例如：工作進度報告 表、個人貢獻表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如註記參觀活動、討論、隨堂 考、繳交報告、作業及其他訊息等）		
課程評分方 式及比重				
期末成果展 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形式不計(得邀請校內外職員生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參加電梯簡報競賽展現實作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競賽所需費用得另案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須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助理與經費需求				
教學助理	1. 課程是否搭配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聘任____名。 2. 教學助理費每人每月_____元，共計支領4個月，另教學助理有參加深碗課程 計畫TA培訓之義務。(教師可依每位教學助理工作負擔不同而給予不同月 薪)。			
經費需求 (經費項 目請依個 別課程需 求增減)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教學助理費用		__人*4個 月	
	課程實作耗材			
	印刷費			
	講座鐘點費			
	講者交通費			
	雜支(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			
	其他(依實際需求增列)			
	合計(每門以3萬元為原則)			

# 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成果報告書

開課學期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兩科：原課程名稱： 新增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如有共時授課教師，請備註（共時授課）	
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勾選有者，請填下列訊息） 業師名稱： 業師協同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師協同教學	
修課人數		
成果摘要	包含質量化成果，例如(以下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成果改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_____企業辦理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___場公開成果發表會，請說明時間、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___位學生參加電梯簡報展現實作成果，並請說明獲獎結果及學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___位、___隊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並請說明參加競賽名稱、競賽時間、地點、參加隊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高峰論壇會，請說明預計辦理時間、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自評與建議	請說明執行深碗課程所遇到的問題與建議、教師或學生的變化等(200 字以內)	
教學設計		
課程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式
請參考申請表內容，依實際教學成果填寫	請參考申請表內容，依實際教學成果填寫	請參考申請表內容，依實際教學成果填寫
成果紀錄		
1.活動歷程、實作作品照片或影片，請至少選出 4 張代表性照片附在下列欄位，其餘照片及影片請檢附原始檔。 2.請至少繳交一篇學生修習心得（格式不限，1000 字以內）。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放置處)	(照片放置處)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其他佐證資料	
例如學生心得、參考教案等資料	

## 附件十二

###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 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4年11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7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2月27日發布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未修正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	未修正



	<p>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本系正式會議同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p> <p>一、研究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一)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87分(含)以上。</p> <p>(二)IELTS：6.5級(含)以上。</p> <p>二、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未修正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p> <p>一、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原組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p> <p>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議決之。</p>	未修正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p> <p>一、碩士論文：0學分，必修。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u>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u>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60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訂規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p> <p>一、碩士論文：0學分，必修。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u>語言或文學</u>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60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訂規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修正碩士論文之內容規定。

<p>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數實，以不及格論。</p>	<p>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數實，以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5月13日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3日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3年6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3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10條，106年5月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甄選。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甄選。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修正歷年學業成績名次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申請表。 二、學業成績單一份(需含班排名)。 三、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如研究計畫書一份或學期報告一份)。	未修正
	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未修正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	未修正

	(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系預研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未修正
	第七條 預研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其辦法另定之。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應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程序文字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條文**全案**修正對照表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01月0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01月0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習目的                      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落實所學，進而學以致用，提早接觸社會，汲取實務經驗；亦讓企業界或相關單位拔擢人才，間接達成產學合作，特訂定「<b>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實習目的                      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落實所學，進而學以致用，提早接觸社會，汲取實務經驗；亦讓企業界或相關單位拔擢人才，間接達成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實習時數                      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國內或國外<b>業界實習 200 小時以上並取得實習合格成績證明經本系審核通過後</b>，方能畢業。</p>	<p>第二條 實習時數                      學生需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國內或國外企業實習 200 小時以上，且於任一年級選修本系開設之「東亞語文實作」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證明，方能畢業。</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實習相關課程、修課時數與學分數如下，<b>本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門選修</b>：</p> <p>一、「東亞語文實作」：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b>開設</b>，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者，核給 2 學分。</p> <p>二、「校外實習 I」：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b>開設</b>，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b>前於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以上者，核給 9 學分。</b></p> <p>三、「校外實習 II」：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b>開設</b>，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b>選修</b>，該課程當學期結束<b>前於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以上者，核給 9 學分。</b></p>	<p>第三條 實習方式</p> <p>一、產業實習單位：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系上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於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前往實習。（如附件一）</p> <p>二、學生產業實習期間相關規定：                      （一）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進行輔導與檢討改進。                      （二）為維持良好校譽，學生於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校規，且不得無故取消、更改或終止該實習工作。                      （三）凡學生至各單位實習，務必遵守該單位之規定。                      （四）學生於產業實習結束後，於「東亞語文實作」修課期間，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成績評分表給指導老師。                      （五）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化事項，學生應於一週內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                      （六）產業實習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之實習單位，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所屬專長語言相關，除公家單位外，需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                      （七）產業實習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p>	<p>1. 文字修正。                      2. 原條文內容修正並移至第五條。                      3. 修正條文敘明實習相關課程學分及時數。</p>

<p>本條文自 <b>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b></p> <p><b>103 學年度入學同學修習「校外實習 I」者，可抵免「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 I」及「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必修 5 學分及系選修課程 4 學分；修習「校外實習 II」者，可抵免「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 II」3 學分及系選修課程 6 學分。需完成規定之實習時間並取得合格成績後方可抵免。抵免作業程序依本系規定辦理。</b></p>	<p>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p> <p>(八)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p> <p>三、產業實習成績評量</p> <p>(一) 實習期滿時，由相關單位填寫學生成績評分表後，面交實習同學或寄回本系辦公室，並通知同學於開學後一週內領回。</p> <p>(二) 成績之計分比率如次：實習單位之評分佔 50%、實習心得報告佔 50%。</p> <p>(三) 產業實習成績考評分成三階段，說明如下：</p> <p>第一階段實習成績： 由實習單位評量佔 50% (學生須完成產業實習至少二百小時以上)。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需於大四選修東亞語文實作課程後，依規定繳交指導老師。</p> <p>第二階段實習心得報告成績： 於大四選修東亞語文實作課程後，依規定繳交指導老師。由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佔 50%。上述兩階段之實習成績平均後，成績達到及格分數始完成「東亞語文實作」之企業實習課程，並取得該課程之 2 學分。</p> <p>四、產業實習輔導：學生產業實習期間，安排本系教師至各單位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學習過程平安、順利。</p>	
<p>第四條 實習單位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p> <p>二、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單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p> <p>三、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單位：除公家機關外，需繳交「業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附件四】，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後，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附件五】後始可辦理。</p>	<p>第四條 如因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之理由，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系務會議提出免實習之申請，其結果由系務會議核定之。但仍應選修東亞語文實作課程，其成績之計算由指導教師決定。</p>	<p>1. 文字修正。</p> <p>2. 原條文內容修正並移至第七條。</p> <p>3. 修正條文訂定實習單位選定及分發原則。</p>
<p>第五條 實習方式</p> <p>一、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與自傳【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p> <p>二、參與產業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系上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於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前往實習。【附件三】</p> <p>二、學生產業實習期間相關規定：</p> <p>(一)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進</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1. 文字修正。</p> <p>2. 原條文內容修正並移至第八條。</p> <p>3. 實習方式規定調整。</p>

<p>行輔導與檢討改進。</p> <p>(二) 為維持良好校譽，學生於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校規，且不得無故取消、更改或終止該實習工作。</p> <p>(三) 凡學生至各單位實習，務必遵守該單位之規定。</p> <p>(四) 學生於產業實習結束後，<b>修讀實習相關課程期間</b>，需繳交成績評分表【附件六】給指導老師，並將實習日誌【附件七】及實習成果報告書【附件八】及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九】送系辦存查。</p> <p>(五)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化事項，學生應於一週內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p> <p>(六) 產業實習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p> <p>(七)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p> <p>三、產業實習輔導：學生產業實習期間，安排本系教師至各單位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學習過程平安、順利。</p>		
<p><b>第六條 產業實習成績評量</b></p> <p>一、實習期滿時，由業界實習單位填寫學生成績評分表【附件五】後，面交實習同學或寄回本系辦公室，並通知同學於開學後一週內領回。</p> <p>二、成績之計分比率：實習單位之評分佔 50%、實習心得報告佔 50%。</p> <p>三、產業實習成績考評分共三階段：</p> <p>(一) 第一階段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評量佔 50% (學生須完成產業實習規定之時數)。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需於修習實習相關課程後，依規定繳交指導老師。</p> <p>(二) 第二階段實習心得報告成績：於修習實習相關課程後，依規定繳交指導老師。由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佔 50%。</p> <p>(三) 第三階段評分：依據上述兩階段之實習成績平均後，成績達到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1. 文字修正。</p> <p>2. 原條文修正並移至第九條。</p>
<p><b>第七條</b> 如因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之理由，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系務會議提出免實習之申請，其結果由系務會議核定之。但仍應選修東亞語文實作課程，其成績之計算由指導教師決定。</p>		<p>新增條文</p>
<p><b>第八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b>通</b></p>		<p>新增條文</p>

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經教  
務會議備  
查後施行。



## 附件十五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4年11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15日發布

105年12月15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5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位之授與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並提出。  論文計畫應於口試結束前一學期提出。  論文計畫提出後，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系主任選定相關領域二名教師審查後，交系上備查。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論文初稿之申請，欲於上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論文初稿；欲於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論文初稿。  申請人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學校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之口試須於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前，或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前口試舉行完畢。	第四條 論文初稿之申請，欲於上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論文初稿；欲於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論文初稿。  申請人應於十一月三十日，或四月三十日前向學校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之口試須於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前，或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前口試舉行完畢。	配合本校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之決議修正。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由本系報請學校洽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	本條文未修正。

	前項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p>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p> <p>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報請教育部復核無誤者，由本校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及本系借用物品，清空研究室空間，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得依本系交換論文所需，應提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九條 本系碩士論文格式，依本校之規定。</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文未修正。

## 附件十六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5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31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財經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2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12月3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23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106年3月23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17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考試實行細則」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碩士生應修滿二十八學分以上，其中應含本系碩士班開設之法學外文四學分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者，由系主任核定；選修學分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含應修習之財經法律專業學群十二學分以上。 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 <u>法學院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語</u>	第三條 碩士生應修滿二十八學分以上，其中應含本系碩士班開設之法學外文四學分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者，由系主任核定；選修學分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含應修習之財經法律專業學群十二學分以上。 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得視為本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專業學群以外之選修課程，但至多以八學分為限。 完成碩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並於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取得碩士學位。	依本系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中委員建議之修法方向規畫，擬將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為「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法學院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語言課程及法學院博士班課程，得視為本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專業學群以外之選修課程，但至多以八學分為限，其中語文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言課程及法學院博士班課程</u>，得視為本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專業學群以外之選修課程，但至多以八學分為限，<u>其中語文課程以二學分為限</u>。</p> <p>完成碩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並於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取得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一項條文修正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系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p>	<p>本條第一項條文修正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系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p>	<p>以二學分為限。」</p>
	<p>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碩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滿分均為一百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 碩士班之學分不得抵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在法學外文之外，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學分。但已修畢第三條所定之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核可者，亦同。</p> <p>碩士生選修學分不符前項規定者，應令休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法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有二</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校法學院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p> <p>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人為限。</p> <p>指導教授之變更，除應經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外，並應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之。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論文題目之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p> <p>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一個月前，應舉辦論文發表會。</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九條 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具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本校法學院以外教師，至少一人為本院專、兼任教師。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p> <p>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p> <p>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參考名單若干人，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p> <p>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認定之。</p> <p>舉行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合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另行擇期舉行。</p>	<p>第十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本校法學院以外教師，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p> <p>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p> <p>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參考名單若干人，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p> <p>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認定之。</p> <p>舉行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合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另行擇期舉行。</p>	<p>針對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之部分，為考量尚有同學因特殊原因找本系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惟本系無該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故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本校法學院以外教師，至少一人為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p>
	<p>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考試委員之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p> <p>出席委員之個別評分，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評定為及格者，該考試亦為不及格。</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p> <p>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始得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p> <p>論文如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 附件十七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

#### 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年3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徵選。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徵選。	配合本系碩士班推甄申請資格修改歷年成績為班上前70%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年3月26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年3月21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達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之資格徵選。

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與研究計畫相關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研資格。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資格徵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
-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 四、彌封推薦函二封。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

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系預研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八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 (106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 <b>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b> ，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 <b>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前</b> ，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修正找論文指導教授截止時間。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 (106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12 學分。

第七條 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入學前於外校與本校他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 三、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 五、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九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4年2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年2月18日發布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1月15日理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7年4月15日發布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條，105年6月1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學分、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審議本系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五、排定授課時間。	未修正。

	六、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u>七</u>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從其職務。</p> <p>二、推選委員：<u>四</u>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三、學生委員：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u>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任期均為一年，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從其職務。</p> <p>二、推選委員：三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三、學生委員：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p>	修訂委員人數及種類。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並提教務會議備查，<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同。</u></p> <p><u>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文格式。

## 附件二十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修業規則

106年3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18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年○○月○○日發布

第一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

### (一)修課方面

- 1.須修滿2學分之書報討論，並於畢業前另須修滿30學分之課程。
- 2.本碩士班課程共計有基礎課程2門、核心課程4門、進階整合課程1門、及其他選修課程，課程規劃表詳見附件一。其中進階整合課程為必選且至少須修習4門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選修附件一以外之課程，是否可視為本碩士班課程，將委由指導教授認定，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課程委員會確認。
- 3.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系同意後，至多可抵免6學分。
- 4.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 (二)論文方面

- 1.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 2.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系。

第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 附件二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法規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依照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母法修訂。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年3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4月18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本系教師推薦函乙份。
- 三、讀書計畫乙份。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針對預研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七條 本系預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預研進入本系就讀研究所者，依本系「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第一項入學獎學金」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及必選課程（<u>經系務會議同意免修者</u>、<u>業界實習</u>、<u>碩士生</u>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第五條：「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業界實習碩士生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應予以調整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之規範以利五年一貫及碩班可提早畢業之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修改部分如紅字底線所示。</p>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2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4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第五條修正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本系存查。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學分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及**必選課程**(業界實習碩士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免修者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一週前將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傳送各學位考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